

#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技”）已在其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南通科技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人作为南通科技的董事，特此承诺：如南通科技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南通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王建华)



---

(周崇庆)



---

(杜永朝)



---

(冯旭辉)

---

(于增彪)

---

(王立平)

---

(王怀兵)

2015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王建华)

\_\_\_\_\_  
(周崇庆)

\_\_\_\_\_  
(杜永朝)

\_\_\_\_\_  
(冯旭辉)

  
\_\_\_\_\_  
(于增彪)

  
\_\_\_\_\_  
(王立平)

  
\_\_\_\_\_  
(王怀兵)

2015年6月4日